## 附件一、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112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報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甄選生姓名 | 　 | 出生年月(民國/月) | 　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性別 | 男 / 女 | 電子信箱 |  |
| 就讀國中(學校全名) |  |
| 家長或監護人 |  | 關係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應屆與否 | □應屆畢業生 □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之國中學生(勾選本項者，請於112年3月2日以前將證明文件紙本郵寄本校) |
| 身分別 | □一般生 □特殊身分(身障生、僑生、蒙藏生、原住民、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、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，勾選本項者，請於112年3月2日以前將證明文件紙本郵寄本校) |
| 繳費身分 | □一般生□免繳費(勾選本項者，請於112年3月2日以前將證明文件紙本郵寄本校) |
| 報名資格(勾選) | 於國民中學就讀期間之表現，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|
|  | 依各校自行訂定之排名規則依序推薦(最下方就讀國中核章即為學校推薦，免附證明) |
|  | 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鑑定為數理資賦優異者(最下方就讀國中核章者免附證明) |
|  | 通過「國際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競賽」或「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」初選，或具備「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國家代表隊決選研習營」報名資格 | (勾選左方選項者，請於112年3月2日以前將證明文件紙本郵寄本校) |
|  | 曾獲教育部或國教署主辦有關數理科目之全國競賽（例如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）前三名或佳作 |
| 錄取方式(勾選) |  | 直接錄取 |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。(通過報名資格審查且未獲直接錄取者，逕送甄選錄取方式。) (勾選本項者，請於112年3月2日以前將證明文件紙本郵寄本校)1.參加「國際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競賽」獲個人銅牌獎（含）以上者；獲選為國家代表隊(需提供證明)，但國際賽因故取消或延期者。2.參加「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」選訓決賽完成結訓，並獲保送高中資格者。3.獲選「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」正選代表，並獲保送高中資格者。（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，International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Fair，簡稱 ISEF） |
|  | 甄選錄取 | 1.科學能力檢定：通過報名資格審查且未獲直接錄取者。(日期：112年3月11日星期六)2.實驗實作：通過科學能力檢定者才需要參加實驗實作。(請見簡章) |
| 甄選服務 | 須申請身心障礙生或緊急重大傷病生或懷孕生甄選服務 □是 □否(勾選〝是〞者請於112年3月2日以前填妥甄選服務申請表並與相關證明文件紙本郵寄本校) |
| 注意事項 | 1.須經就讀國民中學推薦，始得報考科學班。2.報名表及心理素質評估觀察表，於進入實驗實作時現場繳驗。 |
| 國中審查人員聯絡電話 |  | 國中教務主任核章 |  | 國中校長核章 |  |
| 國中審查人員核章 |  |